

# 臺北市親子館入館注意事項

修訂日期：110年8月10日

入館規則：

- 一、親子館自8月17日起因應疫情僅開放網路預約（不現場報名、候補），每日辦理三場次：第一場 09:30-11:00、第二場 13:00-14:30、第三場 15:30-17:00。
- 二、請照顧者入館前掃描疾管家實聯制簡訊或 Mycode+，場館人員詢問是否有不適症狀、TOCC 等做成紀錄單並核對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入館親子須維持社交距離、配合場館各項防疫措施及規範。
- 四、照顧者及2歲以上幼兒入館一律配戴口罩，拒絕配合者，禁止入館；2歲以下幼童由照顧者協助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建議配戴口罩。
- 五、若屬須居家隔離(檢疫)、自主健康管理或其他依衛福部110年8月6日頒佈之指引所列暫不提供服務者禁止入館。
- 六、各親子館網路報名親子對數上限如下表。

## 臺北市親子館聯繫方式及入館對數一覽表

場館名稱	場館地址	電話(02)	入館對數
松山親子館	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-1號3樓	2766-1266	10
中山親子館	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	2598-0657	13
北投親子館	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號1、2樓	2898-3217	13
大同親子館	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2-16號	2557-1403	13
文山親子館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7號2樓	2236-5186	12
士林親子館	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1樓	2883-0262	12
內湖親子館	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59號2樓	7709-7990	13
萬華親子館	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2樓	2304-7468	13
南港親子館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87巷2弄15號1樓	2651-0558	13
大安親子館	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46巷10號1至3樓	2325-4399	13
信義親子館	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50號	2720-2555	10
中正親子館	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3樓	2351-6730	13

備註：「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」恢復物資借還服務；館內仍不開放試玩及體驗區。

場館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3樓

電話：02-2391-5587

# 臺北市育兒友善園開館注意事項

修訂日期：110年8月10日

入館規則：

- 一、育兒友善園僅開放電話報名（不現場報名、候補），每日辦理三場次：第一場 09:30-11:00、第二場 13:00-14:30、第三場 15:30-17:00。
- 二、育兒友善園 8/17 起僅開放親子入館，限制入館對數，各館對數如下表。暫停辦理外展服務、親子活動及課程。
- 三、全面採實聯制並請照顧者填寫入館紀錄單，由工作人員核對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四、2歲以下幼童因不宜戴口罩，由家長協助保持社交距離；入館家長及 2-6 歲之幼童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拒絕配合者，禁止其入館。
- 五、禁止飲食(除必要之飲水)。
- 六、若屬須居家隔離(檢疫)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其他依衛福部 110 年 8 月 6 日頒佈之指引所列暫不提供服務者禁止入館。

## 臺北市育兒友善園聯繫方式一覽表

編號	行政區	友善園名稱	辦理地點	聯絡電話	入館對數
1	文山區	親親寶貝育兒友善園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65 巷 14 號 1 樓	2939-5932	3 對
2		文山寶貝妙妙屋	臺北市文山區萬安街 97 號	2230-6651	5 對
3	士林區	小小貓頭鷹玩樂屋	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1 號 1 樓	2836-0200	3 對
4	內湖區	安泰藍鵲育兒友善園	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6 巷 3 弄 8 號 1 樓	2630-8850	3 對
5	北投區	FUN 鬆玩育兒友善園	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36 巷 18 號 1 樓	2823-4245	3 對
6		益兒小手動動屋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1 巷 17、19 號 1 樓	2822-1121	3 對
7	南港區	久如 FUNNY KIDS 童趣探索屋	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86 巷 1 樓	2651-9993	5 對
8	大安區	和平 Kids-Care 館育兒友善園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11 巷 15 號 2 樓	2362-3022 (分機 8220)	3 對
9		大安小古意歡樂園	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16 巷 11 號 1 樓	2365-1301	3 對
10	松山區	溫叨暖心窩	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 巷 2 號 1 樓	27676691	5 對

備註：「中山區娃娃藝術探索屋」因場地未開放，暫不開館

# 臺北市兒少據點、活動小站啟動注意事項

## 一、場館人員健康管理：

1. 場館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 80% 以上，且開放場地 3 日前完成查檢表報社會局備查
2. 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之工作人員（含實習生），首次服務前需進行快篩且需 3 日內提供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測（PCR）陰性證明報社會局核備。
3. 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、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

## 二、場館管制措施

1. 實施實聯制
2. 出入口設置消毒設備。
3. 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。
4. 開放課業輔導及據點空間使用，採分組分流、服務人數降載 50%，以可保持室內 1.5 公尺社交距離為前提，停辦其他各類活動課程。

## 三、餐食管制規範

除必要飲水，仍禁止開放共餐

## 四、出現確診病例應變措施

1.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
2. 該據點/小站應至少暫停服務 3 日，至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。
3. 加強接觸者健康監測 14 日。